

附件6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延期、变更、撤销、注销)(不含社会民营业加油站)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5、《周口市社会民营业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周安监管[2018]64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9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含社会民营业加油站）：加强对危化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8527329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延期、变更、撤销、注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7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7号令）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政策法规科	15	4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7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化品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根据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15	4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必要时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根据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6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组织专家审查，必要时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延期、变更、撤销、注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 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9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5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河南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6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6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0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省厅发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订号）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订号） 第30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15	4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初审材料市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省安监局，并定期在市局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化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省厅发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 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15	4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初审材料市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省安监局，并定期在市局网站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修订后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第八条 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3、《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以及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 4、《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特种作业操作证行政许可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93号 5、《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号。二、执收部门，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局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受理	1.受理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申请进行网上受理。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考试合格立即在考场发证	20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收费，收费标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10元。
决定	2.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制定考试地点、确定考试时间。并按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送达	3.考试合格后及时送达合格证（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制证）。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	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及时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 理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抽查县级安监部门履职情况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9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按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保留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6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7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8286998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对在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 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 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导致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 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氧气系统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 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和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 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8286998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84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8286998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碴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规范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和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8286998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2015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从业规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处罚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或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未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73号)2016年02月23日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4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6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8286998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②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①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或者停工的建议。”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①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审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非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违禁活动的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9号）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不按照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12年1月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15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2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3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3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3	3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一科	7	7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一科	3	3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一科	5	5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一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科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或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监管一科	7	7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监管一科	3	3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监管一科	5	5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监管一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管一科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检查	1. 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对事故发生单位（结案批复后）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检查	1. 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依法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检查	1. 检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按照《易制毒管理条例》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依法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依法予以查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反易制毒安全管理规定的,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8286998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②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③《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地震动参数、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④《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有权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有权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给予技术指导。”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点）运行情况，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①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给予技术指导。”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和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资料；（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照职责配合检查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 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中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有权责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安监局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照职责配合检查			
				督促整改	2. 督促整改责任：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处置责任	3. 处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86998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考核；负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受理	1.受理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申请进行网上受理。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考试合格立即在考场发证	20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制定考试地点、确定考试时间。并按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送达	3.考试合格后及时送达资格证。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央企除外）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加强监管。	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举报奖励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2〕63号 第九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国家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设在煤矿矿区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 （四）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受理，保证12350电话全天24小时畅通。	办公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核查后办结的案件后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群众举报的违法案件进行核查核实。	办公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由县级核查的移交县级安监部门），按时办结，告知。	办公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送达	4.送达责任：核查后办结的案件，给予对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并定期在市局网站公开。	办公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行业监管及时移交相关科室对违法企业的监督检查。	办公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备案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13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1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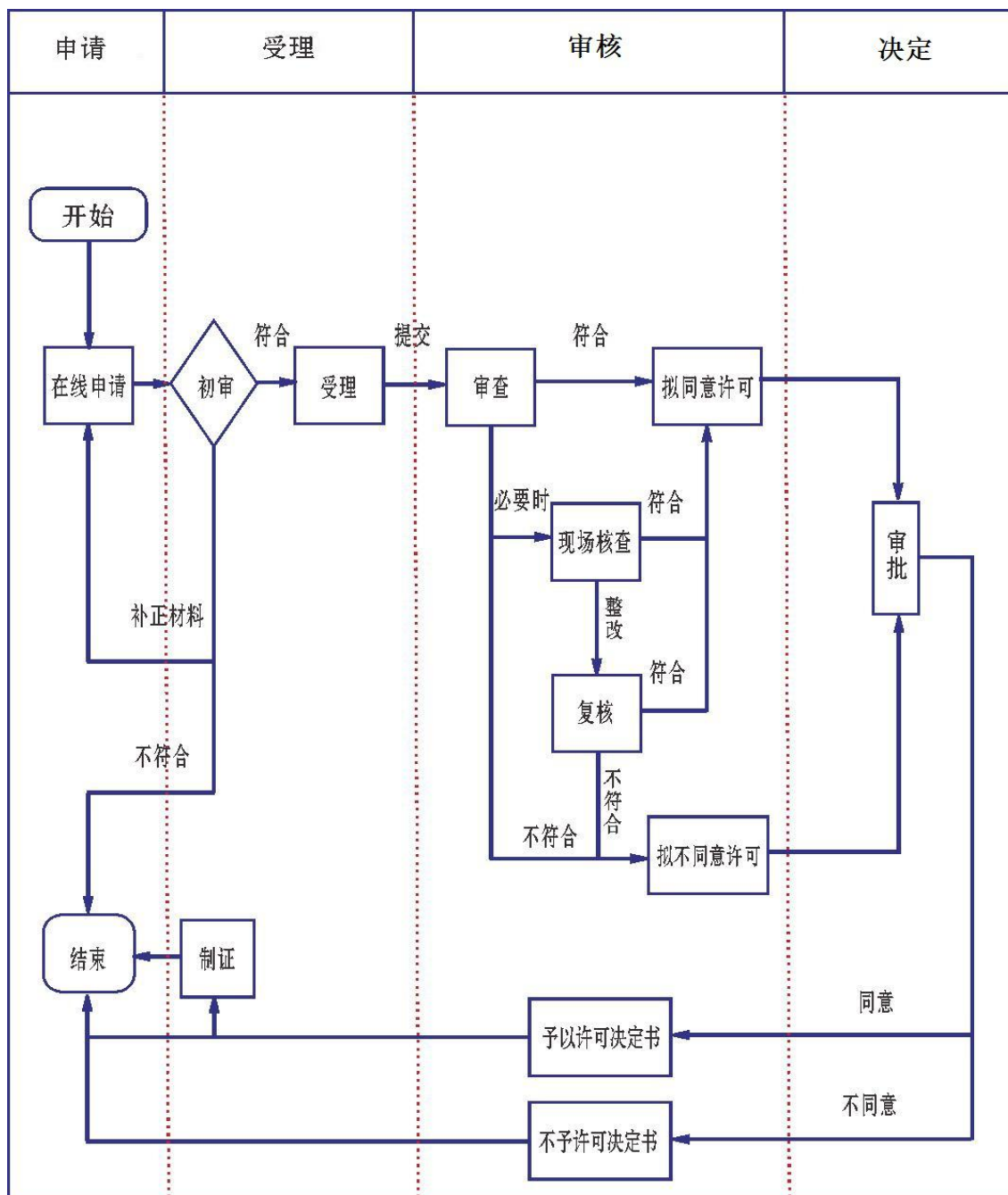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13条第二款：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1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令）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70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2	5	不收费
				核对	2.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应急指挥中心			
				决定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应急指挥中心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科、执法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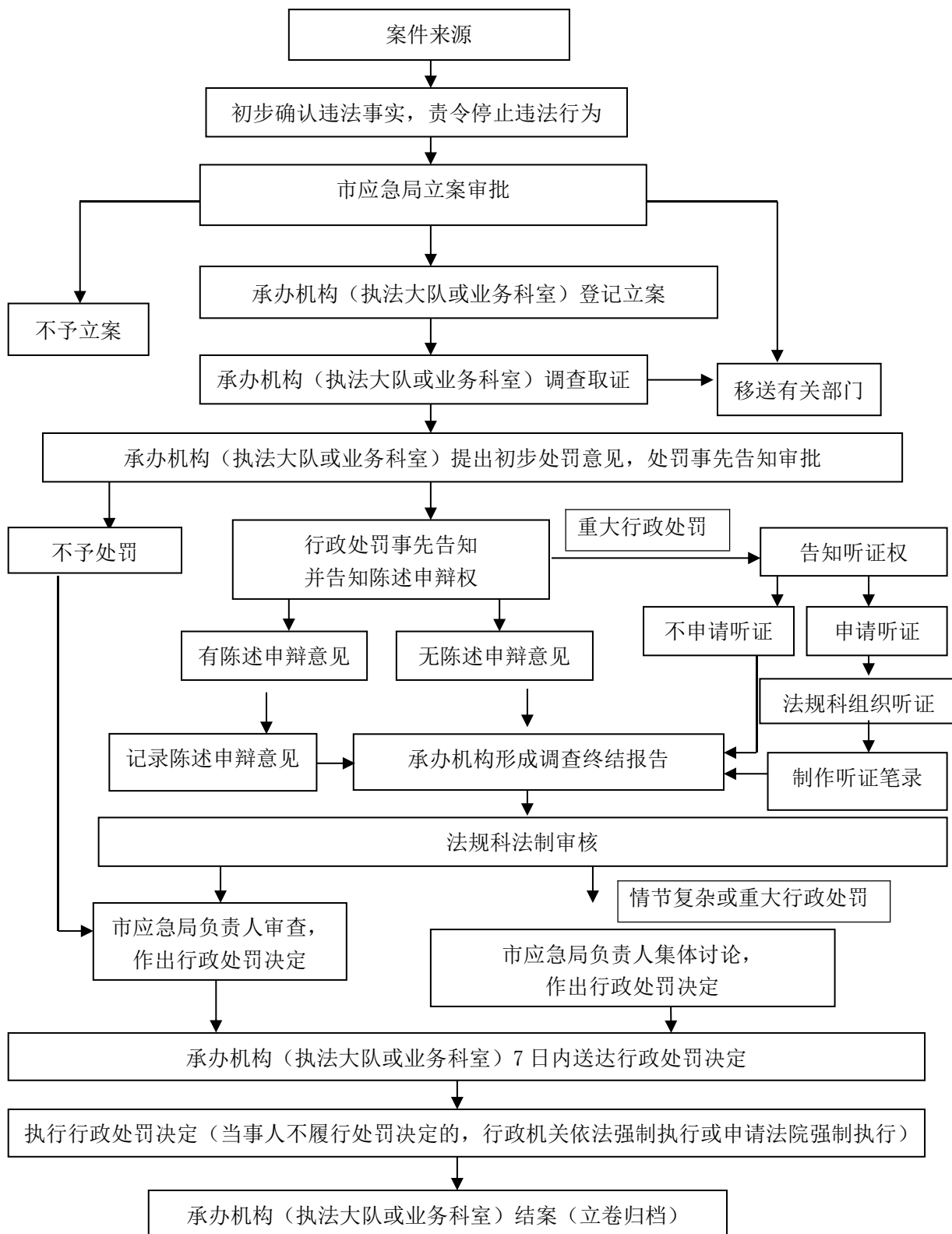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业务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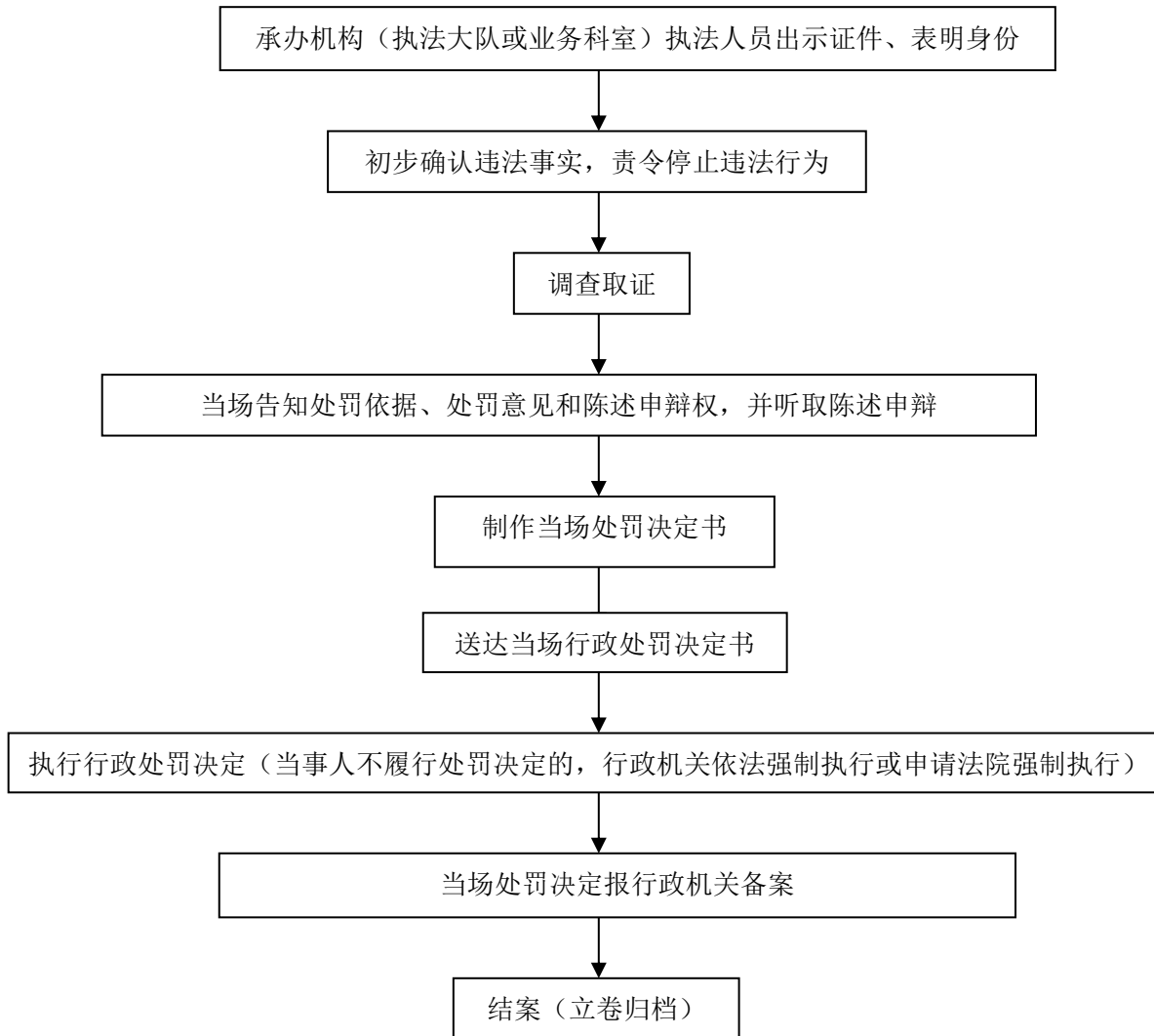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示意图

(一)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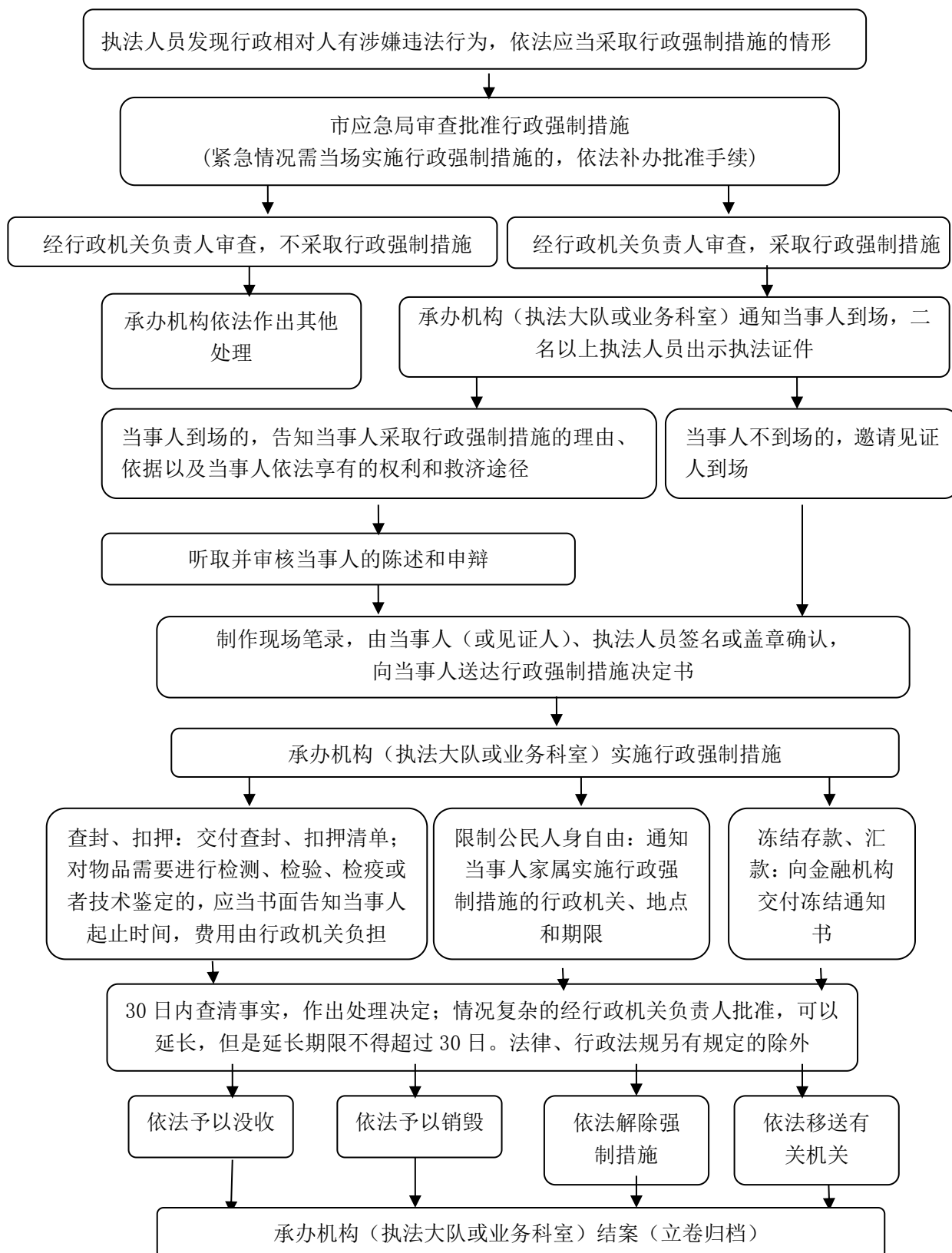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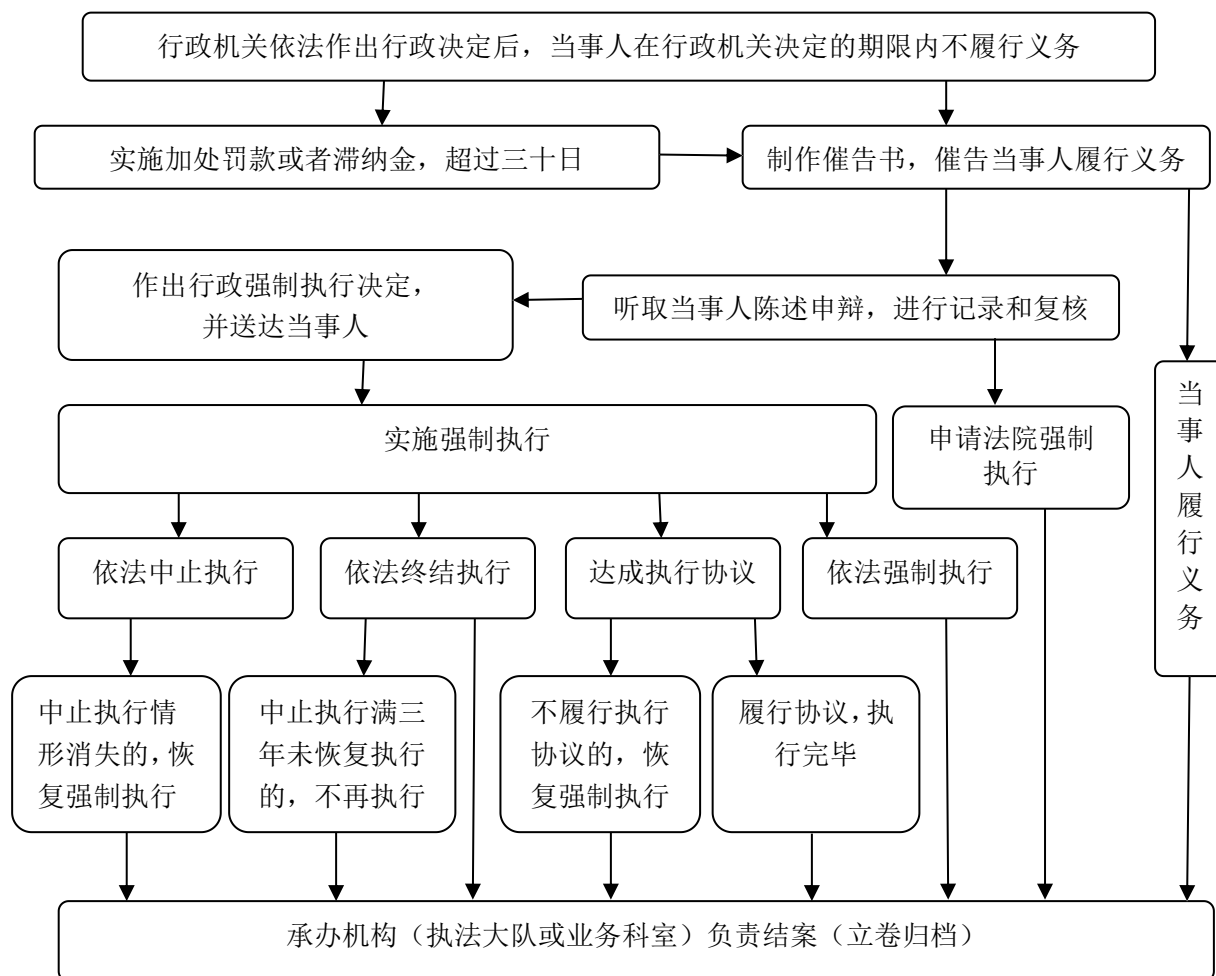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流程图

(一) 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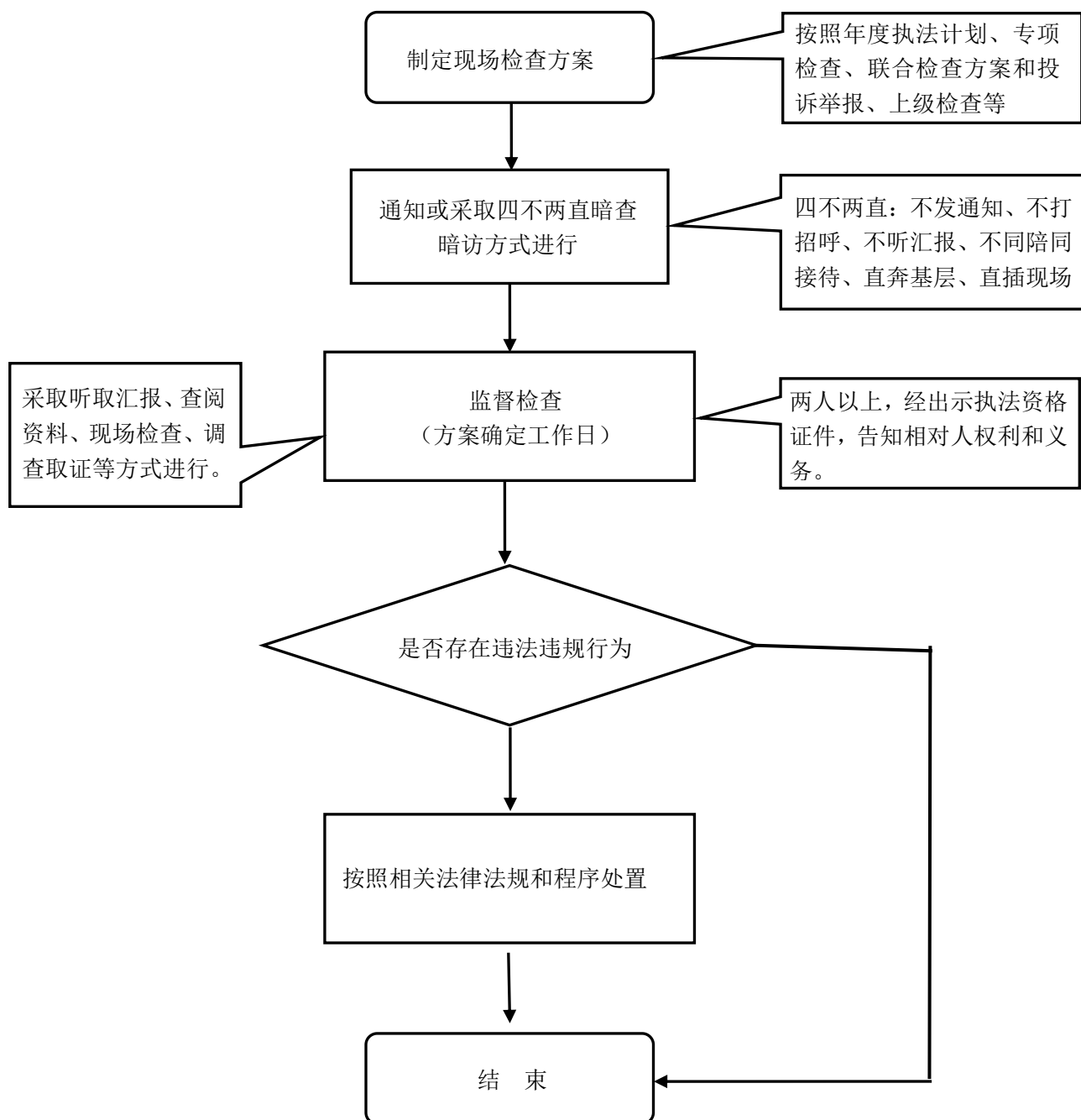


（二）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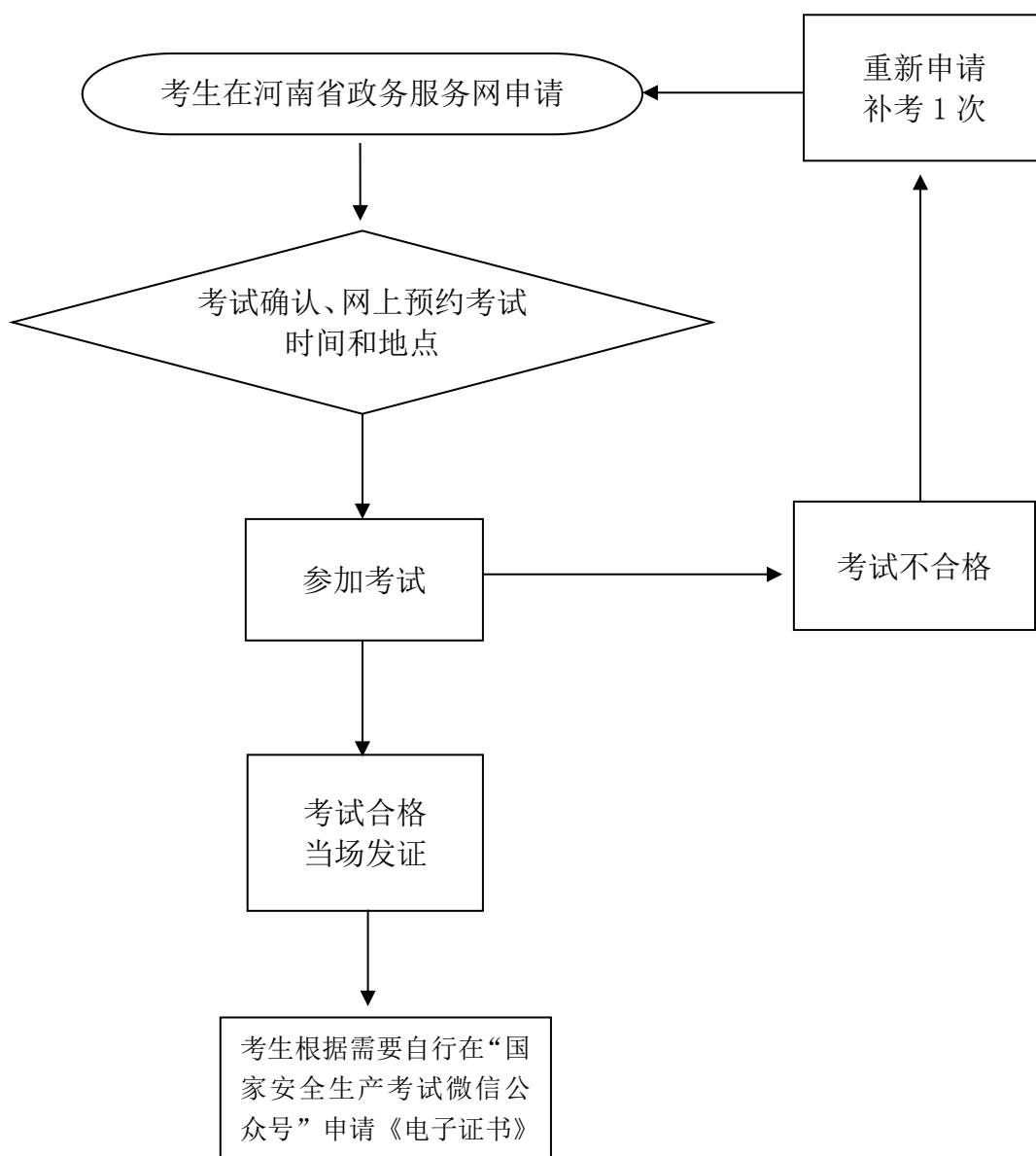
四、行政检查流程图

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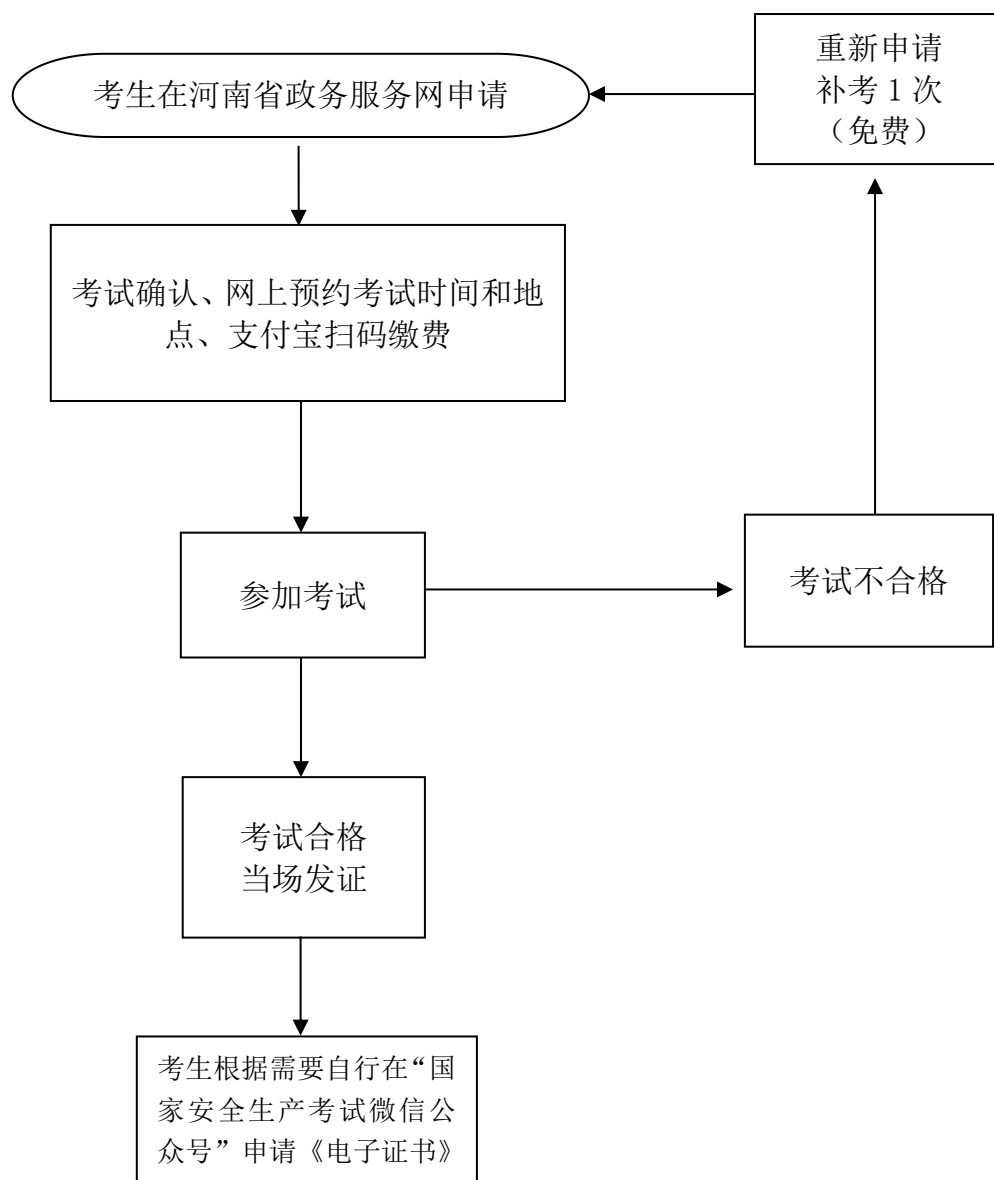
五、行政确认流程图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初训、复训）办理流程图



六、其他职权流程图

(一)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委托实施)(初训、复训)办理流程图



**(二)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流程图**

